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2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苏淑铨同学退学的通知

资源与化工学院：

你院 2025 级资源环境科学专业苏淑铨同学因不适应校园生活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十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苏淑铨同学退学（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